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地籍管理業務</p> <p>一、土地登記管理</p> <p>(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p> <p>(二)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p> <p>二、地籍業務管理</p> <p>(一)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增進土地利用效益</p> <p>(二)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p> <p>(三)辦理地籍資料統計編報提供行政決</p>	<p>1. 為拓展地政為民服務高效優質理念，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部類型、贈與、買賣及繼承等案件，方便省時。本年度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74057 件。</p> <p>2. 定期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本年計查核 3 次，並加強督導地籍資料庫管理及地籍資料統計。</p> <p>3. 運用資訊技術，完成各項地籍資料掃描作業，建立跨所查詢機制落實地政 e 化服務。本年受理線上調閱共 6,444 件 53,246 張。</p> <p>4. 建置「地籍異動即時通」系統，民眾可臨櫃或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請，達到防堵不法事件發生，本年共計受理 371 人申請。</p> <p>5. 邀請專家、學者，積極辦理專業訓練講習，本年度共舉辦 7 場講習會。</p> <p>1.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p> <p>2. 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本年共受理 8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p> <p>1. 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完成 14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7,732 筆，總完成清理比例達 95.38%。</p> <p>2. 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本年共計標脫 110 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980 萬 5,694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p> <p>1.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本年列冊管理土地 4,492 筆、建物 247 棟。</p> <p>2. 積極宣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本年計到府訪查 903 件，訪查成功件數計 804 件；訪查後辦竣繼承及申請暫緩列冊管理件數計 100 件。</p> <p>3. 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作業計土地 261 筆、建物 12 棟(戶)。</p> <p>確切審視各地政事務所編報之各項地籍統計表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送中央機關及本府主計處，隨時掌握統計資訊，俾利行政決策運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策參考</p> <p>三、地權限制</p> <p>(一)依法辦理外國人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p> <p>(二)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事項</p> <p>四、不動產交易管理</p> <p>(一)落實地政士之管理</p> <p>(二)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p> <p>(三)積極協處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之核准事項。 2. 本年依法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共 166 件，其中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所有權案件計 108 件、土地 136 筆，建物 143 棟（戶）；核准移轉所有權案件 58 件、土地 86 筆，建物 48 棟（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申請事項，並陳轉內政部審核許可。 2. 經內政部許可列冊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共計 115 件、土地 142 筆、建物 118 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本年止本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計 1248 人，登記助理員 816 人，地政士登記簽證人 10 人。 2. 依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開業執照有期限 4 年，期滿前應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本年受理申請開業執照核發及變更計 473 件、登記助理員備查計 91 件。 3. 依地政士法規定執行查處作業，全年檢查（輔導）52 人次，處以罰鍰 6 件，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提昇地政士服務素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本年底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 728 家，設立備查 61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04 張。 2. 本年受理申請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及變更計 61 件、不動產經紀業設立及變更備查計 1,574 件、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換證計 365 件。 3. 因應內政部訂定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完成備查截至本年底止，計輔導 614 件完成備查。 4. 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全年檢查 304 家次，處以罰鍰 42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動產消費爭議</p> <p>(四)積極推動「實價登錄」政策</p> <p>(五)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提升民眾交易常識</p>	<p>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本年共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78 件，經協處及二次申訴調解結果計 37 件達成和解，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電子、紙本文宣及相關宣導品，透過辦理大型活動或配合政府機關相關活動，積極向民眾宣導實價登錄政策。 2. 召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讓業者與公部門面對面溝通作為行政機關日後檢討政策實行成效之參考。 3. 為確保不動產成交資訊之正確性及落實稽核制度，授權由地政局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實地查核業務，以達到各轄區申報案件資訊稽核之全面性，本年度就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7.5% 進行抽查核對，如申報登錄之價格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其次再就一般登錄案件進行查核，採實地查核案件數以總抽查案件數之 20% 為原則，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本年度就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實地稽核數計 597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站建置「優質服務電子書櫥窗」，提供編製之「不動產交易安全參考手冊」、「不動產交易參考指南」等電子書，供民眾於線上閱讀，以提升民眾不動產交易常識，減少不動產消費糾紛，並響應政府無紙化政策之推行。 2.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並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3. 為不動產交易安全暨實價登錄政令宣導製作宣導品，於地政局舉辦之見證土地開發成果大型音樂會，及市府勞工局、大社區公所舉辦之大型活動設置宣導攤位發送民眾，現場提供專人諮詢，並提供不動產交易各類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及實價登錄政令宣導摺頁供民眾索取，以達宣導之目的，另於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公會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放置上開宣導摺頁，以達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之目的。 4. 推出「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利用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重測說明會等活動中宣導租賃定型化契約相關內容，並於現場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
<p>貳、地籍測量業務</p> <p>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一)戶地測量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業督導檢核</p> <p>(二)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二、戶地測量</p> <p>三、圖籍管理</p> <p>(一)晒圖設備更新</p> <p>(二)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p> <p>(三)受理地籍參考圖、地籍參考圖、多目標地籍參考圖申請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計有 3 次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2. 加強宣導制式界標埋設，以利土地管理，減少糾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高雄市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作業手冊」供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之依據。 2. 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籍測量圖根管理維護要點，以規範地政事務所圖根補建作業。 3.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區、段為單位，全面清查所接管、補設、新建轄區內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GPS 控制點、圖根點；並將年度圖根補建作業計畫（區段、數量），於補建當年度 1 月底前，報地政局備查。 4.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設立衛星基準站 10 站，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 E-GPS 專用服務網。 5.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轄區內圖根點清理、維護及補建作業計畫，作有系統辦理，並利用數位相機拍照繪製點之記及完成建檔供作業使用。本年度計完成全市補建圖根計畫共計 897 點。 6.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4 條規定，要求各所針對轄區內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作成記錄，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報地政局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p>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本年共計辦理 419 案、土地筆數 3,509 筆。</p> <p>使用光電式掃描繪圖機，取代傳統式晒圖設備，節省晒圖時間及儲存空間。</p> <p>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地籍異動，同步更新維護全市數值化地籍資料庫。</p> <p>本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參考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92,212 件 125,560 張、地籍參考圖 198 件 372 幅，多目標地籍參考圖 192 件 432 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宜</p> <p>(四)辦理圖解數 化地籍圖整 合建置及都 市計劃地形 圖套疊作業</p> <p>四、辦理地籍圖重測 及重測糾紛調處</p> <p>參、地價業務</p> <p>一、地價管理</p> <p>(一)公告土地現 值暨重新規 定地價作業</p> <p>(二)地價指數</p> <p>二、不動產成交案件 實際資訊申報登 錄</p> <p>三、土地徵收補償市 價查估</p>	<p>本年度辦理鳳山區牛潮埔段、大社區中里段及橋頭區仕豐段、仕興段共 8,226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p> <p>1. 本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17 公頃、12,001 筆土地，重測範圍涵蓋內門、茂林、林園、梓官、六龜、大樹、旗山、杉林、鼓山及阿蓮等 10 行政區。</p> <p>2. 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調處土地重測經界糾紛，減少訴訟。</p> <p>1. 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實例，本年計蒐集買賣實例計 5525 件、7276 筆；收益實例 370 件、398 筆。</p> <p>2. 依各項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本市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經通盤檢討後，劃分為 11078 個地價區段。</p> <p>3. 編製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評議表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107 年全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1.00%；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0.42%，並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p> <p>本年 4 月及 10 月編製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指數動態分析及環比指數表等，報送內政部據以編製當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成果，並分別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定期發布。本市本年第 1 期及第 2 期地價總指數分別為 100.3%及 99.48%，分別較上期上漲 0.3%及下跌 0.52%。</p> <p>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閱，本年計報送 36731 件，揭露率 93.29%。</p> <p>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6 年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計 24 案，除 2 案完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基準地查估作業</p> <p>五、地價評議</p> <p>六、不動產估價師管理</p> <p>七、稅地勘查造冊</p> <p>肆、地權業務</p> <p>一、市有耕地管理</p> <p>二、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p> <p>(一)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p>	<p>查估作業後需地機關提請撤案，其餘 22 案皆已完成查估作業並經評定通過。</p> <p>1. 本年地價基準地選定 222 點，成果報告及代表基準地查估作業書表等資料已於本年 9 月 22 日陳報內政部審議後照案通過。</p> <p>2. 以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2420 地號土地（商 5）及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 1,409 地號土地（住 5）為本市商業區及住宅區代表基準地。</p> <p>本年召開 9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計評定通過 46 案。</p> <p>1. 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截至本年計有 47 位。</p> <p>2. 本年受理開業登記(包含核發、換發開業證書)計 16 件，其他變更登記、遷移至他縣市、註銷登記計 9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報送內政部備查及刊登公報在案。</p> <p>為配合稅捐稽徵處作業，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並按工務局函送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計 359 筆原課徵田賦(停徵)土地，於 5 月底前送稅捐稽徵處作為改課地價稅之參據。</p> <p>1. 本市經管之市有耕地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704 筆，面積約 498.59 公頃，三七五放租計 387 件，面積約 124.44 公頃(含非地政局經管土地)，非三七五放租 79 件，面積 40.07 公頃。</p> <p>2. 積極清查市有耕地，並委託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租約土地違規使用或市有耕地遭占用之通報、環境整理、定期巡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06 公所協助巡查計 406 筆。</p> <p>3. 本市經管之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截至 106 年 12 月止總租約計 387 件，到期租約計 154 件，占總租約 40%，未到期租約 233 件，占總租約 60%。</p> <p>4.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占用列管土地計 134 筆，占用面積 22.66 公頃。</p> <p>1. 定期督導查核各區公所辦理三七五減租業務情形並詳實答復各區公所請示耕地租約疑義案件，106 年度分上、下期前往區公所查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登記，以維業佃權益</p> <p>(二)加強耕地租佃委員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p> <p>(三)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p>	<p>租佃業務。</p> <p>2. 受理各區公所陳報私人三七五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等案件之備查，本年審核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 2 件，變更登記（含部份終止）計 117 件，終止及註銷登記案件計 29 件，更正登記案件計 4 件，總計 152 件。</p> <p>3. 截至本年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02 件、土地 1,787 筆、面積 340.6869 公頃，租約件數較去年減少 30 件、土地減少 66 筆、面積減少 15.1735 公頃。</p> <p>1. 列席指導各區公所召開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6 年各區公所總計召開 8 場調解會議，調解租佃爭議 8 案（其中 2 案召開 2 次），調解結果 1 案成立，1 案將擇期召開 6 案不成立移本府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p> <p>2. 106 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 3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7 案（其中 4 案召開 2 次），調處結果 1 案成立，1 案將擇期召開，5 案不成立，未成立案件依法移請法院審理。</p> <p>3. 辦理本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第 3 屆委員遴聘作業，總計完成設置府租佃會及三民區等 24 區區租佃會。</p> <p>配合地目等則制度廢除，完成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修正規定。</p>
<p>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p> <p>一、辦理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檢討業務</p>	<p>1. 本年度計有 3 次督導查核各地政事務所編定業務，查核有無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佐證資料落實編定異動作業，就查核發現之缺點當場告知改進，並作成紀錄，分函各地政事務所，列入下次查核重點。</p> <p>2. 針對更正編定案件，協助申請人函文稅捐單位、戶政單位、台電公司、工務局建管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針對變更編定案件，函文河川局、水利局、農田水利會、農業局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俾使土地所有權人據以申辦。</p> <p>3. 配合內政部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p> <p>4.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執行計畫</p>	<p>定作業，總計編定非都市土地計 398,273 筆，面積合計約 23.1998 萬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違反使用管制案件管理系統」針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加強後續追蹤列管工作，同時製作宣導海報並於網頁佈告欄建置「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宣導」簡報，提升市民非都市土地合法使用觀念 2. 本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 310 件、土地 400 筆，面積 58.544566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244 萬元整。
<p>陸、公共設施用地取得</p> <p>一、土地徵收作業</p> <p>二、公地撥用作業</p>	<p>積極協助本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本年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件數 8 件、筆數 65 筆、面積計 1.600439 公頃，一併徵收件數 1 件、筆數 1 筆、面積 0.0005 公頃，更正徵收件數 1 件、筆數 2 筆、面積 0.0339 公頃。</p> <p>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本年辦理公地撥用件數 107 件、筆數 792 筆、面積計 92.512954 公頃，簡易管變件數 8 件、筆數 29 筆、面積計 1.032836 公頃。</p>
<p>柒、資訊業務</p> <p>一、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符合國際標準 ISO 27001 資安認證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06 年除地政局外並新增納入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為驗證範圍，通過資安驗證作業。持續定期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執行情形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描、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資訊業務連續 11 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特優。 2. 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並辦理地政主機及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 3. 配合資訊業務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地籍圖資處理，舉辦地政資訊作業、通訊安全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應用等研習訓練，並參與中央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4.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106 年完成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岡山區三維建物近似化模型(LOD1~LOD2)、建構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規劃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數據通信便民服務</p>	<p>5. 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6 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土地開發系統、網站案件辦理情形線上查詢、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等功能擴充，及建置高雄實價網、個人化地政服務網、新增地政收據滿意度調查功能等作業。</p> <p>6. 辦理內政部委辦 106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p> <p>1. 積極發展「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電子商務平台，帶動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106 年共增加市庫收入逾 6117 萬元，創造本市地政網路服務營運利基。</p> <p>2. 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作業工作會議，並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推廣使用增加營收。</p> <p>3. 提供民眾超商申領謄本、臨櫃申請本所及跨所及跨縣市謄本，推廣跨所申辦登記案件服務，並以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提供更便民之跨所服務。</p> <p>4. 辦理「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案」，持續擴充網站對外服務功能，精進網站後台管理及強化網站資訊內容，以多元、便利及易用方式，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p>
<p>三、地理資訊推動</p>	<p>1. 辦理「106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106 年完成擴充市府共通性地理資訊應用環境、GIS 共通應用平台改版、建置敏捷地圖網頁產生器、新聞稿地圖產生器、地段一覽圖查詢網站、系統備援環境等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並於 106 年獲頒內政部「105 年度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活動」之流通服務獎。</p> <p>2. 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建置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 106 年完成本市第 94 期、95 期、鳳山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等 3 處開發區正射影像建置作業，並建置完成本市鹽埕等行政區面積約 1730 平方公里之 40 公分地面解析度 (GSD) 彩色衛星影像及面積約 980 平方公里之 35 公分地面解析度 (GSD) 彩色衛星影像。</p> <p>3.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校於地理資訊方面之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對 GIS 之瞭解與實務應用經驗，101 至 106 年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中職地理資訊系統講習與應用推廣作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捌、地政業務（地政事務所執行部份）</p> <p>一、土地建物登記</p> <p>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p>	<p>4. 參加台灣地理資訊學會「2017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辦理地政、土地開發及地理資訊應用成果展示。</p> <p>1. 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本年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28萬2,519件，56萬8,700筆土地，34萬710棟建物，均能依限迅速辦結。</p> <p>2.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本年計辦理4萬9,516件。</p> <p>3.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本年計受理32萬4,054件，127萬8,785張。</p> <p>4. 網路受理各類電子登記謄本申請，提供民眾便捷申請管道。</p> <p>5. 辦理跨所受理簡易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p> <p>6. 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提升為民服務績效，本年共受理49件。</p> <p>7. 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清理時程表辦理各土地(建物)類型清查。</p> <p>8. 將信託專簿全數掃描建檔，確保資料永久保存。</p> <p>9.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到府訪查作業，維護繼承人權益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0. 開辦內政部地政電子閘門作業-線上申辦案件作業。</p> <p>11. 提供抵押權塗銷登記隨案申請登記謄本便民服務措施。</p> <p>1.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收排件全面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提升作業品質。</p> <p>2. 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p> <p>3. 繼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p> <p>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描及圖檔數化資料。</p> <p>5. 強化外業精度，耐心聽取民眾意見，消弭經界紛爭。</p> <p>6. 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p> <p>7. 提升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p> <p>8. 掃描歷年土地複丈圖，建置索引檔，加強地籍圖資管理，縮短複丈作業時程。</p> <p>9. 本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21,886件，46,217筆；建物測量16,010件，17,081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p> <p>(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p> <p>(二)貫徹執行檔案法</p>	<p>1. 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p> <p>2. 設置登記簿，人員進出地籍圖冊資料庫，須依規定登記。</p> <p>3. 辦理地籍資料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p> <p>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p> <p>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p> <p>3. 辦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p>
<p>四、地價查估</p>	<p>1.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p> <p>(1)編製買賣、收益實例調查表、地價區段估價報告表及地價區段勸查表。</p> <p>(2)劃分及檢討地價區段。</p> <p>(3)編製地價評議表。</p> <p>(4)編造土地現值表。</p> <p>2. 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p> <p>(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p> <p>(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p> <p>(3)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升估價精度。</p> <p>(4)執行地價區段劃分系統，加強宗地地價查核，改進區段略圖等製作方式，提升作業效率。</p> <p>(5)舉辦地價說明會，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平合理。</p> <p>(6)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作業，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p>
<p>玖、土地開發業務</p> <p>一、市地重劃</p> <p>(一)第60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p> <p>(二)第68期市地重劃區</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p> <p>2. 土地分配及重劃工程業已完成，因中油公司尚未完成土壤污染改善，將於中油公司完成改善並經市府環保局解除管制後，辦理土地點交相關作業。</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30.218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p> <p>2. 全區土地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6 年底前尚餘 2 筆工務局管有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p>地未完成點交。</p> <p>3. 重劃工程已完工，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陸續拆除中。</p> <p>4. 本重劃區計 40 筆抵費地，本年標售 4 筆，尚餘 20 筆未標售。</p>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p> <p>2.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6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p> <p>3. 重劃工程發包作業中。</p>
(四)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24.743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p> <p>2. 本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65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3. 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p>
(五)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p> <p>2. 私人土地業於 106 年 9 月 5 日點交完竣，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p> <p>3. 重劃工程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工。</p>
(六)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7462 公頃。</p> <p>2. 目前全區土地已辦竣重劃登記，並完成 87% 土地點交，餘下土地將配合地上物清除及整地情形接續辦理點交作業。</p> <p>3. 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工。</p> <p>4. 本重劃區計 28 筆抵費地，本年標售 1 筆，尚餘 27 筆未標售。</p>
(七)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 1.56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4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59 公頃。</p> <p>2. 本重劃區計 1 筆抵費地，本年已標脫。</p>
(八)第 79 期市地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9.040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 7E)	<p>項，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p> <p>2. 後續將配合周邊道路工程完工情形接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p>
(九)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 7A)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8.29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p> <p>2.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計 30 日。</p> <p>3. 重劃工程 106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p>
(十)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48.78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78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p> <p>2. 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7 月經內政部審核後，目前補充修定中，並於 106 年 11 月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p> <p>3. 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p>
(十一)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p> <p>2. 僅 2 筆土地因訴訟案尚未點交，其餘皆辦竣土地交接。</p> <p>3. 本重劃區計 10 筆抵費地，本年標售 1 筆，尚餘 9 筆未標售。</p>
(十二)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 7D)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p> <p>2. 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p>
(十三)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7.799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p> <p>2. 106 年 8 月土地分配異議裁決完畢，區外擋土牆占用部分調整分配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p> <p>3. 本重劃區計 29 筆抵費地，本年標售 10 筆，尚餘 19 筆未標售。</p>
(十四)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	<p>1. 本重劃區總面積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p> <p>2. 106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分配位置草圖說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整體開發區)	3. 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發包中。
(十五) 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 2. 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大會審議評定通過，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相關作業。 3. 重劃工程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十六)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28.88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9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00 公頃。 2. 本期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 3. 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十七) 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 (台肥特貿 5B)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1.212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 2. 市地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初審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將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函報內政部核定。
(十八)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 (少康營區)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23.2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 2. 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期滿確定，106 年 9 月完成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日。 3. 重劃工程 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十九) 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 (台肥特貿 7C)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6.9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 2. 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二十)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 (觀音山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36.106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403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河川區 1.0639 公頃。 2. 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觀音湖) (二十一)第 92 期 仁武仁新 市地重劃 區	<p>業，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26.601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 2. 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3. 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二十二)第 93 期 鳳山工協 市地重劃 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5.889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 2. 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大會審議評定通過，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相關作業。 3. 重劃工程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包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二十三)第 94 期 市地重劃 區(多功 能經貿園 區 特 質 5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20.27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 2. 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二十四)第 95 期 市地重劃 區(多功 能經貿園 區 特 質 4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10.008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50 公頃。 2. 本區重劃範圍勘定作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辦竣，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二十五)第 97 期 市地重劃 區(路竹 區文高用 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3.45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 2. 本府於 106 年 6 月 20 日 辦理範圍勘選完竣。 3. 都市計畫書、圖說明會及公開展覽期間，尚有人陳案對本區計畫內容有異議，依規定需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致重劃開發業務尚無法執行，本案仍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完竣後始能辦理重劃開發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六)第 98 期 市地重劃 區(楠梓 區停 22 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重劃區總面積 0.47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095 公頃。 2. 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6 日 辦理範圍勘選完竣，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 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 本重劃區因平均重劃負擔比例超過 45%，現正徵求同意中。
二、區段徵收 (一)大社區段徵 收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0552 公頃。 2. 106 年 9 月 28 日函請都市發展局配合辦理檢討都市計畫。
(二)五甲路東側 農業區區段 徵收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 91.7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6.6886 公頃。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 月檢附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次報請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該部退請本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該部聯合 審查意見檢討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處中。
(三)205 兵工廠區 段徵收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29.0488 公頃。 2. 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 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審議通過，持續辦理拆遷作業，軍方所有地 上物補償清冊已核定在案。
(四)燕巢區段徵 收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 21.089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310 公頃。 2. 本區都市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7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案」第 3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 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五)燕巢大學城 特定區(第一 期開發區)區 段徵收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32.2751 公頃。 2. 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 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 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 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 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 108.7452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後計有 435 筆耕地，8 筆耕地因尚有行政訴訟案件暫緩辦理點交作業。 2. 本重劃區計 72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截至 106 年底計標脫 54 筆，尚餘 18 筆未標售。
四、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總面積 108.7452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後計有 435 筆耕地，8 筆耕地因尚有行政訴訟案件暫緩辦理點交作業。 2. 本重劃區計 72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截至 106 年底計標脫 54 筆，尚餘 18 筆未標售。
五、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	<p>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改善共計 134 條農路，均已完工，農委會補助款(2,450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432 萬 3,530 元案，改善共計 57 條農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排除公有土地被占用，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2. 本年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區土地脫標 46 筆，金額達 55 億 4159 萬 4327 元，農地重劃區土地脫標 14 筆，金額達 1826 萬 9940 元。 3. 本年度辦理第 78 期重劃區財務結算。